**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**

**（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——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）**

**表SF-1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****请****主****体****基****本****信****息** | 建设单位名称（土地权属单位） | **中国XXXX集团XXXX管理公司** | （公章）需与建设单位名称一致。建设单位承诺： 承诺本项目未自行开工，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 |
| 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□组织机构代码□部队 | **9111XXXXXXXXXXXXXX** |
| 法定代表人 | **陈XX** |
| 委托代理人 | **栗XX** | 联系电话 | **139XXXXXXXX** |
| 电子邮箱 | xxxx@126.com |
| **申****请****并****联****事****项** | 🗹规划许可 |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| 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(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)  |
| □立项 | 发展改革委 | □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|
| □城建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□社会事业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□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|
| 经济和信息化局 | □企业投资项目备案(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) |
| □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|
| 住房城乡建设委 | □中央、部队在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 |
| **建****设****项****目****基****本****情****况****建****设****项****目****基****本****情****况** | 工程名称 | **XX保障性住房及配套工程** | 是否一会三函项目 | □是 □否 |
| 建设位置 | **丰台** 区 **XXXXXX**  路（街） **XXXXXX** 号  乡（镇） （村） 地块  |
| 项目立项部门 | □国家部门立项 □市级部门立项 □区级部门立项 |
| 项目分类 | □新建扩建项目 □现状改建项目  |
| 项目投资情况（并联申请立项须填写） | 项目投资总额（万元） |  | 投 资来 源 | □民间固定资产投资□国有控股□外商投资□自筹资金（中央在京项目） |
| □外商投资 | 投资方 |  |
| 国 别 |  |
| 外商投资占比 |  |
| 是否涉及办理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 | □是 □否 |
| 拟开工时间 | 年 月 | 拟竣工时间 | 年 月 |
| ☑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□“多测合一”成果编码 | 证（文）号：**202X规自(丰)测字0018号** |
| 规划用地性质 | **二类居住用地** |
| 建设内容(建筑使用性质） | **住宅及配套用房** |
| 总用地面积（平方米） | **134000** | 建设用地面积（平方米） | **74000**  |
| 代征公共用地面积（平方米） | **60000**  |
| 总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 | **134000** | 地上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 | **74000**  |
| 地下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 | **60000**  |
| **前****期****工****作****成****果****︵****可****多****选****︶** | □已经立项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 |  |
| ☑已获得“多规合一”平台意见的项目 | **京规自(丰)综审函[201X]0055号** |
| □未获得“多规合一”平台意见的项目 |  |
| □一会三函审改试点项目 |  |
|  |

**填报指引**

 **（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——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）**

**一、填表说明**

为方便建设单位顺利取得行政许可，相关行政许可部门提供高效服务，请建设单位准确填写《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（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——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）》，并在加盖公章前，认真阅读“建设单位承诺”。

本表包含“申请主体基本信息”、“申请并联事项”、“建设项目基本情况”及“前期工作成果”，并按照建设单位需求，提供送达服务。

填表前请认真阅读《填报指引》，申请表单内容需填写齐全完整，加盖公章清晰规整。

**（一）关于“申请主体基本信息”**

1.“建设单位名称”需填写单位全称，加盖公章与建设单位名称一致。

2.“单位代码”需在单位持有的代码类型前划“√”，并填写对应代码。 部队不用填写。

3.“法定代表人”、“委托代理人”及“联系电话”需与《建设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》一致。加盖公章需与建设单位名称一致。

4.“电子邮箱”需填写电子邮箱地址，2024年3月1日起通过电子邮箱自行下载电子证照。线上申报不用填写。

**（二）关于“申请并联事项”**

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(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)”办理为必选项。也可选择并联办理立项事项，在对应事项前划“√”。选择并联办理立项的，本申请将同时发送勾选的机关部门办理业务。其中，属于国家部门立项的手续不能并联办理，需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。

1. **关于“建设项目基本情况”**

1.“工程名称”应按照立项名称填写；未取得立项手续的，按照“多规合一”平台意见中项目名称填写；未取得立项及“多规合一”平台意见的按照其他前期工作成果文件中项目名称填写。

2.“是否一会三函项目”在“是”或“否”前划“√”。

3.“建设位置”依据实际情况填写，已获得门牌号的按照门牌号填写，尚未获得门牌号的地块可填写地块位置，与土地权属证明文件所载明地址一致。

4.“项目立项部门”，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）第四条“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”的要求，申请用地预审的项目需在国家部门、市级部门、区级部门中必选其一。

5.“项目分类”，依据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意见》（市规划国土发[2018]69号），建设项目按照实施方式分为三类：内部改造项目、现状改建项目、新建扩建项目，内部改造项目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。现状改建项目是指不增加现状建筑面积，但改变建筑外轮廓或用地内建筑布局的建设项目，包括位于重要大街、历史文化街区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特定地区的外装修工程。按照申请主体需求在对应事项前划“√”。

6.“项目投资情况”，并联申请立项须填写。勾选“投资来源”，如涉及“外商投资”，填写投资方、国别、外商投资占比。勾选“是否涉及办理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”。填写项目实施进度等。

7.“多测合一”成果编码或“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”勾选其一，填写对应编码或文号。

8.“规划用地性质”按照《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》（DB11/996-2013）中的“小类”填写。

**（四）前期工作成果**

在已取得的前期工作成果文件前划“√”，并填写对应文号，可多选。选择已经立项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，填写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的文号或中央在京备案表文号；选择已获得“多规合一”平台意见的项目，填写“多规合一”意见文号；选择未获得“多规合一”平台意见的项目，在途项目或经市政府决策的项目，填写前研究决策意见的文号；选择一会三函审改试点项目，填写“设计方案函（房屋建筑工程审改试点项目）”文号。

**二、申请材料**

**2024年3月1日起，除涉密项目外，线下窗口统一收取存储电子材料的光盘，不再收取纸质材料。光盘读取后退还。线上、线下申报材料具体格式要求详见《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报件标准（试行）》。**

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（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）

1.《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》（表SF-1）（原件扫描件PDF格式）。

2.《建设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》及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（原件正反面扫描件PDF格式，窗口申请时将现场核验身份证原件）。

3.关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申请公函（原件扫描件PDF格式）。

（申请公函包括规划选址的基本要求、项目性质、建设内容、用地面积、建设规模、建设高度等基本情况；包括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开展项目前期研究的相关情况。公函应符合公文格式：发文机关标识，发文号、公文标题、主送机关、成文时间、发文印章等，内容齐全准确，符合申请材料要求，与申请表一致。）

4.取得“多测合一”成果的项目需提供成果编码；其他项目需提交《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》（原件扫描件PDF格式）及建设项目用地位置电子矢量坐标（shp格式，北京地方坐标系）。

5.涉密项目需提交纸质定密文件（提交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1份）。